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相关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该变更对公司当年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也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此页无正文，为《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杨 勇_____ 杨先明_____ 和国忠_____

2017 年 8 月 21 日